

####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2015 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O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2015

索引号: ASA 16/004/2015 原文: 英文 英国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受版权制约,但如用于宣传、运动和教学目的,可以任何方式免费复制,但不能转售本出版物。版权所有者要求所有人作此类用途须向他们登记,以评估影响。要在任何情况下复制本出版物,或在其他出版物上转载、翻译或修改,必须要事先取得出版者的书面同意,而且可能需付费。如欲取得版权所有者允许,或有任何其他查询,请联系 copyright@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拥有7百多万人参与的运动,致力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人权的世界。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 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上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 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是成员会费和公众捐 款。

**AMNESTY**INTERNATIONAL



# 目录

背景	4
数千人遭到强制搬迁	5
抗议和镇压	6
环境影响	7
凌驾于法律之上: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的硫酸厂	9
对莱比塘铜矿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不足	9
缺乏透明性而且资产出售情况不明1	l0
公司合谋进行侵害1	12
结论和建议	12

# 背景

自 2012 年以来,西方国家大幅放松对缅甸实施的经济制裁,使该国向外国投资开放。此前在 2011 年,平民政府当选上任,总统登盛宣布了一系列的政治和经济改革举措。

缅甸有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储藏,以及矿产和宝石资源,但由于缺乏投资和现代技术,采掘业发展不足。随着越来越多的国际石油、天然气和矿业公司进入该国,这种情况现在开始改变。

采掘业的外国投资可为缅甸带来社会和经济收益,但采掘业也对人权构成特定的风险,尤其是因为这些行业经常需要征地并产生需要慎重处理的有害废物。缅甸国内外的人权倡导者担忧基本的保障措施尚未到位,这些措施既要保护受采掘活动影响的社区,也要确保收入被用来惠及全体民众,而不仅是少数精英。

此外,缅甸的经济仍受该国军方利益集团和被称为"亲信"的有权势者控制。缅甸军方的经济介入没有受到真正的改革,而且这种经济介入根深蒂固。数十年来,军政府向和军方有联系的商业利益群体提供优先待遇,其中包括军方拥有的企业集团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少数精英商人(亲信)。

对于在缅甸经商的外国公司来说,回报和风险是巨大的。公司及其总部所在国的政府都有责任,确保在缅甸的投资不会导致人权遭侵犯或该国的财富被掠夺,而这样的情况在其他许多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也同样发生过。

国际特赦组织研究了蒙育瓦项目这个重要采矿项目对人权的影响,该项目以缅甸的实皆(Sagaing)地区为基地,由萨比塘和七星塘(Sabetaung and Kyisintaung)以及莱比塘(Letpadaung)铜矿组成。项目在 1980 年代开始开采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目前有不同的外国和本国公司参与。国际特赦组织进行了为期一年的深入调查,审查了蒙育瓦项目中的一些事件,以及缅甸其他采掘项目也存在的一些更广泛的结构性问题,例如征地和环保方面的法律框架。

自从蒙育瓦项目开始,以及在其所有权多次变更的过程中,一直出现严重侵犯人权和缺乏透明性的问题。政府强行搬迁了数千人,而外国公司知道该情况,有时还参与实施搬迁。环境影响没有得到适当的评估和管理,这对当地民众的生计和健康造成严重且长期的影响。警察使用过度武力来镇压社区的抗议;缅甸在2012年违反了国际法,警察当时用白磷燃烧弹袭击和平抗议者,造成可怕的伤害。部分袭击是从中国公司万宝矿产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大院内发动的。

《商业开放?缅甸铜矿发生的公司犯罪和侵害》(索引号: ASA 16/003/2015)记录了国际特赦组织调查结果的详情,该报告中包括一些公司对国际特赦组织调查结果的回应。如欲查阅报告,请参看:

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6/003/2015。

#### 蒙育瓦铜矿

缅甸中部蒙育瓦地区的山上储有大量铜矿床,这些矿床由两个相联的采矿项目开发一一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以及目前正在修建的莱比塘铜矿。1978 年,缅甸国有企业第一矿业公司(Mining Enterprise No. 1)开始开采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1996 年,该项目成为第一矿业公司和艾芬豪缅甸控股有限公司(Ivanhoe Myanmar Holdings Ltd)的合资企业,后者是加拿大采矿公司艾芬豪矿业公司(现在改名为绿松石山资源公司)的子公司。合资企业名为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Myanmar Ivanhoe Copper Company Limited),在缅甸注册,合资双方各持50%的股份。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修建了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以及一个溶剂萃取和电解工厂(铜在那里被提取出来并转化为电解铜),工厂在1998年底全面运作。2010年至2011年期间,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子公司万宝矿产有限公司(万宝矿产公司)接手蒙育瓦项目。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在紧靠坎库尼村(Kankone village)的地方修建了一家硫酸厂,该厂在2007年开始运作,向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提供硫酸。

莱比塘铜矿的开发时间远比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晚得多,在2011年才开始进行。莱比塘铜矿是根据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和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万宝矿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产品分成合同运作的。上述合同在2013年被修改,将铜矿51%的利润分给第一矿业公司所代表的缅甸政府。

## 数千人遭到强制搬迁

"我认为既然我们是一个民主国家,他们不能就这样夺走土地。"—— 一名 37 岁的村民说,他因为要为莱比塘铜矿腾地 而被强行驱赶出他的耕地。

为了给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腾地,政府在没有咨询、正当程序、赔偿、重新安置和法律补救的情况下,强行搬迁了该地区的数千人,并剥夺了他们的主要生计来源。 土地先是在1996年至1997年期间根据1953年的《土地国有化法》被国有化,其后被政府用缅甸《刑事诉讼法》中的一个条款,限制民众进入土地,任何违反命令的人都会受到刑事处罚。遭搬迁者没有得到任何赔偿或替代土地。许多人别无选择,只能在他人的农田靠体力劳动谋生。

虽然实施强制搬迁的是缅甸政府,但这不能免除那些受益于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司的责任。1996 年艾芬豪矿业公司和第一矿业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明确指出,第一矿业公司将负责确保取得铜矿和工厂所需的土地。艾芬豪矿业公司不可能不知道有居民在该地区居住,而且他们很大程度上依靠土地为生,但该公司没有确立任何保障措施,以确保不会涉及强制搬迁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此外,所有参与项目的公司——艾芬豪矿业公司、第一矿业公司或其合资企业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纠正这一情况。相反,他们在强制搬迁的基础上开展企业运营。

2011年至2014年期间,当局为莱比塘铜矿实施了进一步搬迁行动。该项目涉及完全搬迁4个村庄。至2014年5月,4个村庄中的245户家庭被搬到重新安置地点,但有196户拒绝搬迁。此外,该项目还牵涉从其他26个村庄征用6,785英亩的土地,其中大多数是耕地,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其中将近一半的土地。该公司在2014年12月22日宣布将扩展施工地区,令拒绝搬迁的196户家庭和那些土地尚未被公司征用的村民仍面临强制搬迁的危险。

政府在为莱比塘铜矿腾地的搬迁行动方面故意误导民众。村民对国际特赦组织说,地方当局在2010年12月通知他们,一些机器将经过他们的农田,他们所受的庄稼损失将获得赔偿,但当局没有提到任何征地或搬迁计划。2011年,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开始在村民的部分耕地上施工,而且当局再次用《刑法诉讼法》来限制村民进入他们的农田,他们这时才了解情况。政府任命的一个委员会调查了莱比塘铜矿所带来的一些社会和环境影响。委员会确认,政府人员在没收土地时没有为民众提供清晰的解释,"由于这个原因,当地民众以为他们仅因为庄稼收到赔偿。"委员会还发现,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替代住房质量低劣,而且民众获得的是城市样式的房屋和小块地,却没有养牛的土地。

在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社区进行抗议后,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向民众提供进一步赔偿,但该公司没有适当地处理他们丧失生计的问题。这是一个长期问题,因为几乎所有受影响者都依靠种田为生,并以此作为食物来源。

2013年和2014年,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委派的几组人员,以及一家为铜矿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外部咨询公司,就项目咨询了村民。该咨询行动具有重大缺陷,根据政府的指令,那些拒绝搬迁的村民被明显排除在咨询程序之外。

在没有国际人权法所要求的保障措施之情况下,公司开始施工,建起围栏并铲平庄稼,导致更多的强制搬迁。一名30岁的女农民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征用的土地上]倾倒了大堆的材料,我们担心这些材料造成的化学污染会影响土地,以后不可能再在上面种庄稼。"2014年3月7日,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在翁索因品(Ohn Thone Pin)村协助警察实施强制搬迁,公司提供了推土机来铲平村民的庄稼。以上搬迁行动与铜矿无关,其目的似乎是为警察修建住所。目前尚不清楚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为何协助警察实施搬迁,因为搬迁目的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完全无关。

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一矿业公司在进行咨询、征地、赔偿和重新安置时的做法,没有尊重村民在食物和住房方面的人权。 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通过修建围栏和建筑,并在耕地上倾倒材料,以阻止 民众使用土地,从而本身也实施了强制搬迁。

## 抗议和镇压

"我的背和一只胳膊还有双腿都着火了。"—— 名为吴德卡尼亚(U Teikkha Nyana)的老僧人说,他因被白磷弹击中而严重 烧伤

警察数次使用过度武力来镇压社区针对莱比塘铜矿的抗议,一些抗议者身受重伤。 2014年12月22日, 一名叫杜钦温(Daw Khin Win)的妇女遭警察射杀。2012年 11 月发生了其中一起最严重的事件,警察故意袭击和平抗议者。在那一个月中,矿 区周围搭起了抗议营地,附近寺庙的数百名僧人加入社区活动人士的行列。主要的 抗议营地位于矿区附近万宝公司的大院外。11月29日夜间,至少3辆运载警察的 卡车和一辆消防车被发现进入大院。警察要求民众离开营地。抗议者拒绝离开,警 察起初使用消防水龙向他们高压喷水,然后开始投掷"燃烧弹",后来被确认为白 磷燃烧弹。白磷是一种有毒物质,有时被军队作为燃烧剂和烟雾弹用于多种类型的 军火中(白磷在空气中自动燃烧,并产生具刺激性的白色烟雾)。在民间治安行动 中以及对没有武器的抗议者使用该物质,完全违反了关于武力使用的国际法。

国际特赦组织的调查揭露,警察是从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的大院内发动袭 击。警察在大院内用消防水龙向民众喷水,抗议者看到警察从大院出来向他们投掷 "燃烧弹"。尽管警察看到民众的衣服和身体着火,他们仍继续向抗议者投掷白磷 燃烧弹,甚至还向那些正在离开营地的人投掷燃烧弹。警察对抗议者的袭击导致 110 到 150 人受伤,许多人被严重烧伤。受害者的照片显示多处大范围的烧伤。一 些受害者身上终生留下疼痛的伤情和疤痕。国际特赦组织的结论是,对抗议者使用 白磷弹构成酷刑,因为该袭击目的明确(意图惩罚和恐吓抗议者),而且造成剧烈 的痛苦和折磨。酷刑为国际法规定的一种罪行。

国际特赦组织的调查还得出结论,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在袭击和平抗议者 的事件上,向警察提供了物质援助。该公司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们在允许大 批警察使用其场地前,至少查明了警察的计划,并曾争取警察保证任何武力的使用 都符合国际标准。

国际特赦组织还记录了活动人士和社区成员被捕的势态,这些人参与或组织了与莱 比塘铜矿有关的和平抗议。政府广泛使用《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和《刑法》的 条款,指控和监禁和平抗议者。2014年12月30日,4名活动人士因为在仰光的中 国大使馆外参加和平抗议而被捕,他们当时呼吁缅甸当局对杜钦温死亡事件开展调 查。目前这4人都被关押在永盛监狱。

#### 环境影响

"在我年轻时。我们可以挖浅的井,水是清洁的。现在不是那样 了。"—— 一名50多岁的村民说,他在2014年3月接受了 国际特赦组织的采访

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与莱比塘铜矿四周 5 公里范围内有 26 个村庄, 人口约 2 万 5 千。大约 36 个村庄会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莱比塘铜矿的影响。大多数村民依靠农业为 生,包括农场的季节性工作。该地区没有其他主要工业或生产设施。这些村庄极度 贫困,对于那些依赖自给农业的人来说,农用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损失或损害可产 生灾难性的影响。

如果环境风险没有得到适当管理,任何采矿活动都可产生负面人权影响。在蒙育瓦 项目的案例中,由于被开采的硫化铜矿物之产酸潜力高于正常水平,因而加剧了环 Q

境风险。采矿活动产生的酸性和重金属排放物,可严重影响地下水和当地社区所依赖的溪流与河流。此类排放物可严重危害或杀死鱼类和其他水中生物,酸性排放物所含的金属则可毒害人类和野生生物。酸性排放物还可造成长期和影响深远的问题,因为造成的破坏难以被清理,而且其他水体也可能遭其污染。其他与采矿相关的风险包括,扬尘和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空气污染,特别是灰尘和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还有操作机器和运输车辆造成的噪音污染。铜矿、废物存放处、其他设施和硫酸厂距离村庄、农用地和河流都很近,这大大地增加了所有上述风险。铜矿产生的酸性排放物所带来的高风险,以及村庄和铜矿间的近距离,都使这些公司更有责任来适当管理和缓解铜矿的环境影响。

但自从这些公司开始首个采矿活动以来,他们一直未能达到该要求。在 1995 年和 1996年,第一矿业公司采矿时在大片土地上(超过 150 英亩)和钦敦江(Chindwin River)中倾倒了有害的铜尾矿。近 20 年后,目前该地区居民住房附近仍能找到有害的尾矿。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万宝矿产公司的另一家子公司,目前经营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和缅甸当局没有完全清理这些地区,尽管他们知道当地人在用这些有害的尾矿从事手工采矿。国际特赦组织在 2014 年 3 月走访了蒙育瓦,在尾矿被倾倒的地区提取了两个沉积物样本,并提交化验。化验结果证实,沉积物的酸性极强,并有很高的铜含量。国际特赦组织咨询的环境和健康专家称,有害尾矿的酸性本质和高铜量对手工采矿者的健康构成高风险,因为这些采矿者手工处理这些废料,并从中炼铜。沉积物中发现的一些金属,如果在饮用水或民众吸入的矿尘中超出一定水平,就会对其他人的健康也构成危险。

对于有害尾矿排放物造成的污染和第一矿业公司以往活动遗留下的其他污染地区, 以及当地居民已经或者可能受到的影响,涉及此事的所有公司都没有进行全面的评估。

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和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报告发生了各种环境事故,其中一些对当地居民构成严重威胁,包括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报告的地下水污染事件,以及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报告的地震后废料堆地基坍塌事件。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第一矿业公司、艾芬豪矿业公司和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没有监察这些环境事故对铜矿周围居民的影响。对于公司记录的环境事故和所采取的缓解措施,当地社区没有得到任何信息。这些事故也未受到任何政府调查。

矿区周围的村民十分担忧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对他们的水、耕地和健康造成的影响。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村民强调,他们担忧所使用井水的安全,以及地下水位下降导致更难挖掘水井的情况。在村民要求下,一所公共健康实验室对该地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有限的测试,结果显示坎库尼村附近的水质在 2003 年至 2012 年期间变差,而且有需要对项目周边村庄的地下水和地表水进行全面的测试。社区还强调他们担忧来自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的酸雾,他们说铜矿附近一些村庄的屋顶因此被腐蚀,村民的眼睛感到刺痛。尽管如此,当局没有对采矿活动进行任何环境监测,任由公司自行处理此事。

在没有确保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造成的污染问题及其对民众的水权和健康权带来的 负面影响得到补救之前,缅甸当局不应允许开发规模更大的新矿莱比塘铜矿。第一 矿业公司、艾芬豪矿业公司和万宝矿产公司在进行新阶段的采矿活动前,也没有确 保确立程序来遏止和补救以前采矿活动造成的污染问题。

# 凌驾于法律之上: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的硫酸厂

"有时硫酸厂飘来很强的气味,村民那时无法呆在村子里。我们流眼泪还咳嗽。这取决于风向。"—— 住在硫酸厂附近的一名 村民说

大多数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所需的硫酸是由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的一家硫酸厂供应。硫酸厂位于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以西几公里处,距离坎库尼村约 200米,距当地学校很近,四周是当地村民的耕地。一家生产有害化学品的工厂根本就不应建立在离居民这么近的地方。坎库尼村的居民向工厂管理方和当局投诉工厂发出的强烈气味,他们说气味使他们咳嗽和流泪。许多村民诉说他们的呼吸系统和皮肤出现问题,眼睛则受刺激。他们还讲述了工厂附近田地里庄稼受到的损害。村民要求进行的测试显示,土壤里有高含量的硫,但被认为结果无法得出最终结论,因为没有其他对比试点,然而这说明急需在硫酸厂周围地区和附近的村庄进行全面的环境研究。

虽然莱比塘铜矿调查委员会发现,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工业部许可的情况下,就在2007年建立并运营硫酸厂,但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追究该公司的责任。相反,工业部仅仅在2013年7月给予该公司必要的许可来继续运营活动。政府没有就该工厂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或要求进行任何评估,也没有咨询工厂附近的居民,即使这些居民已多次要求工厂停工并搬走。政府的不作为说明,尽管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公然无视法律,但政府不愿追究该公司的责任。

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非法建立并运营生产有害化学物的工厂,对民众的健康和当地环境构成严重威胁,从而侵犯了坎库尼村居民的健康权。为确保硫酸厂与居民之间保持最低安全限度的距离,该工厂应搬到另一地点。在确定新厂址并在咨询受影响社区的情况下进行全面评估之前,工厂应立即停工。

关于健康权和水权的国际标准要求,除其他事项外,政府须颁布和执行法律来制止公司污染空气、水和土壤。缅甸政府没有设立监管和监督框架,保护人民免遭蒙育瓦项目和硫酸厂的污染,而这些污染可能负面地影响到人民的水权和健康权。即使在当地社区就地下水和硫酸厂的问题多次向当局表达关切后,政府仍没有确保对这些关切进行独立的调查。

## 对莱比塘铜矿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不足

"计划的 30 年铜矿使用期中……(将)产生大约 10 亿吨废料。"——有关莱比塘铜矿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称

国际特赦组织要求一名具有多年经验的环境科学家,审议有关莱比塘铜矿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的最终草拟版本,报告上的日期为2014年5月,由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公布。虽然莱比塘铜矿、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和硫酸厂具有共同所有者,但评估报告没有研究这三个互相关联的项目对该地区居民的累计影响。考虑到

莱比塘铜矿和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矿床的相似之处,以及社区对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和硫酸厂的担忧并没有消除,这是一个重大疏漏。该评估报告声称遵守国际金融公司提出的保障要求,但并没有按该要求就累计影响作出评估。

专家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的分析还揭示多项瑕疵,包括报告中没有包含存放废料和加工铜矿石的主要基础设施之最终设计方案。该基础设施对环境和当地社区构成高风险,评估报告应阐述其最终设计方案,以便让公众监督。这还意味着,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将如何确保铜矿能承受地震。考虑到该项目位于地震区,这是一个关键问题。

报告在社会和健康方面的评估极其粗疏,例如,报告承认项目范围内某些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超常,这与目前的空气质量有关。评估报告还指出,目前的采矿活动是产生灰尘的原因之一,但没有搜集关于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的数据,也没有评估这是否造成民众呼吸系统疾病的原因之一。万宝矿产公司拥有运营这些铜矿的公司,本应确保详尽地调查铜矿对健康造成的影响,并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这是针对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现有采矿活动的许多担忧之一,村民在被咨询时也强调过这一点,但评估报告或万宝矿产公司都没有处理该问题。

项目就性别相关的影响也没有进行任何分析,包括公用土地和牧地的丧失,以及缺乏就业机会对妇女的影响。报告也没有就项目对每个村庄或特定人群造成的影响作具体评估。报告提出的解决方案含糊不清,没有阐明这些方案是否一定会被采用。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依靠公司的自愿行动,但缅甸政府至今为止仍没有颁布适当的 环境保障措施,也没有建立环保林业部的技术能力,让其监管与此类具有环境敏感性的大型项目相关的风险。矿区附近的居民需要知道,项目环境管理的关键要素不是任由公司自行裁量,也不应只基于公司的自愿评估和承诺,因为政府可能不能完全监督和执行。

## 缺乏透明性而且资产出售情况不明

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与莱比塘铜矿的环境风险和影响没有被完整披露,这象征着整个蒙育瓦项目广泛缺乏透明性和问责性的情况。例如,在蒙育瓦项目的所有权被转移到一家中国和缅甸军方的合作体之时,美国、欧盟和加拿大的经济制裁正适用于一切与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和缅甸军方进行的交易。艾芬豪矿业公司从未解释过,其在蒙育瓦项目的股份如何落入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和万宝矿业公司的合作体手中。对该公司的行为之调查显示,该公司利用了在保密管辖地的实体,似乎意图逃避公众监督其在缅甸资产方面相关的交易。

2006年,艾芬豪矿业公司宣布计划从缅甸蒙育瓦项目撤资。该公司成立了蒙育瓦信托公司,称其是独立的第三方信托公司,并将其对蒙育瓦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到该信托公司。该公司称,信托公司的目的是帮助未来出售公司的缅甸资产,并确保该过程不违反与缅甸相关的经济制裁。艾芬豪矿业公司没有披露信托公司建立在哪一个司法管辖区,但根据在多个国家进行的公司搜寻,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该信托公司登记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该地是英国的海外领土和公认的保密管辖地。

艾芬豪矿业公司称,该公司在2007年2月后与缅甸合资企业(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 无关,但维基解密公布的美国大使馆电文信息显示,艾芬豪矿业公司在成立信托公司后,于2008年仍参与了关于出售缅甸资产的讨论。该电文还披露,一名广为人知的"亲信"岱扎(Tay Za)参与了资产出售的谈判。国际特赦组织的进一步调查显示,该信托公司并非一家独立的信托公司,艾芬豪矿业公司在巴巴多斯成立了一家监督该信托公司的"保护人公司"。艾芬豪矿业公司提名了一名公司员工加入保护人公司的董事会,但在向美国和加拿大的监管机构提交公开报告时,却没有披露这些事实。

如果岱扎或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可以得到和缅甸资产出售相关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即便是以间接方式),该信托公司就可能违反了英国与缅甸经济制裁相关的法律(该法律适用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同样地,艾芬豪矿业公司可能违反了加拿大的经济制裁规定,因为该公司监督信托公司,而且在知道或应当早已知道这次资产出售会提供财产让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或岱扎直接或间接受益的情况下,没有监管信托公司对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中50%股份的出售。如果任何美国公民参与了这些交易,也可能违反了美国的经济制裁规定。

国际特赦组织搜集的所有信息都得出以下结论,即艾芬豪矿业公司建立了一家信托公司,让其在出售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的股份时,能回避任何公众监督和今后适用于与缅甸相关的制裁。艾芬豪矿业公司试图在多个司法管辖区钻法律漏洞,让信托公司和所有与出售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中50%股份和其他缅甸资产相关的交易保密。对于维基解密揭露关于该公司继续参与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的活动和资产出售谈判,包括利用岱扎作为资产出售经纪人的事宜,该公司从没有作出回应。在信托公司成立7年多之后,受蒙育瓦项目影响的人仍不知道谁将项目出售给谁,以及不同实体就其各自在人权、环境和其他损害的责任方面达成的协议内容(如有)。

此外,出售之前在蒙育瓦项目的利益可能不是艾芬豪矿业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已违 反经济制裁规定的仅有行为。艾芬豪矿业公司称,直到2006年12月为止,缅甸艾芬 豪铜业公司将蒙育瓦出产的所有铜都出售给丸红株式会社(一家日本贸易公司)。 国际特赦组织取得两份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的内部报告,报告日期为2003年12月和2004年1月,其中包括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每月铜的实际销售情况。购买铜的实体名单读起来像是缅甸保安部队及其相关机构的"名人录"。铜的买方还包括一些军事情报部门、特别支队,以及许多军方具有大量股份的国有企业,例如缅甸宝石公司。买方名单上还有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该组织涉嫌参与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在2007年的番红花革命期间镇压和平示威者和僧尼,以及在2003年袭击昂山素季及其支持者。

如果缅甸军方以及上述相关实体利用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供应的铜,进行军事活动或生产、维护和使用任何限制物品,这就可能构成"协助",违反英国法律下有关经济制裁的规定(适用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如果是这样的情况,艾芬豪矿业公司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就可能违反了适用于该群岛的英国法律。

如果信托公司、艾芬豪矿业公司和/或者艾芬豪矿业公司的董事违反了制裁规定或其他条例,加拿大、美国和英国当局就应调查所有与出售缅甸艾芬豪铜业公司 50%股份和艾芬豪矿业公司在缅甸其他资产的相关交易。美国和加拿大当局还应调查艾芬

豪矿业公司没有在其公开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

# 公司合谋进行侵害

对于多年来蒙育瓦项目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缅甸政府负有责任。政府强行搬迁居民,没有颁布保障措施来保护受影响的社区免遭环境污染,这些污染可影响到居民的水权和健康权等权利。政府也不愿监督或追究公司的责任,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使情况更为恶化。

涉及的公司也负有责任。虽然过去曾出现与该铜矿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但一家加拿大公司和一家中国公司先后在没有适当履行应尽义务,以确保补救和防止过去与未来的侵害行为的情况下,就进行投资。他们从其知道或本应知道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中获利,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参与强制搬迁,或没有补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从而本身也侵犯了人权。

有关制度允许将蒙育瓦项目转移至一家涉及缅甸军方利益的企业,但出售的方式没有任何透明性,这是缅甸采掘业中特许权和合同分配方面缺乏问责性的典型。

缅甸人民绝不能经历出现在其他许多国家的资源诅咒,在这些国家,有权势的经济利益集团不受有力监管,政府不愿追究政治利益权势集团的责任,而且不存在任何透明性。跨国公司的母国必须确保,这些公司不会通过牺牲缅甸最贫困人民的利益来不当牟利,然而,参与蒙育瓦项目的公司之母国——中国和加拿大——并没有这样做。

## 结论和建议

自从莱比塘铜矿项目设立以来,缅甸政府就征地和环境保护方面进行了一些法律改革。虽然这是积极迹象,但改革的深度不够。民众仍缺乏保护,免遭与商业用途的征地有关的强制搬迁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缅甸还缺乏适当的环境标准和技术能力,监管采掘和其他具有环境敏感性项目的环境影响,而任由公司决定如何管理这些项目。这种做法有着重大缺陷,导致民众面临公司侵犯人权的风险,剥夺他们就侵害行为追究公司责任并获得有效补救的能力。

蒙育瓦项目令人警醒到,缅甸政府急需采取行动来防止发生更多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就人民已经遭受的人权侵犯提供有效的补救。政府在批准其他会影响到人权的大型项目前,必须就征地、环保和维持抗议秩序设立适当的法律框架。政府还必须愿意针对公司的做法进行监督、监管和提供补救,并调查政府人员的行为。正如蒙育瓦项目明确显示,公司自我监管不是解决办法。

缅甸政府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政府内部也有人致力于推动改革进程。但如果在缅甸的投资要成为改善该国较贫困者生活的有效方法,则需要作多更大努力。除非政府愿意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并追究侵害者的责任,否则这难以实现。

公司的母国政府必须订立强制性规定,要求公司在缅甸进行投资或其他商业活动前,必须进行尽职调查。缅甸目前人权状况的严重性以及缺乏国家保障措施的情况,强

调了在该国投资的公司强化在人权方面尽责履行义务的重要性。

#### 对缅甸政府的建议

- 在真正咨询所有受影响者以解决环境和人权问题之前,立即停止修建莱比塘铜矿,并暂停该项目。
- 终止强迫搬迁,并确保除非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所有人权保障到位,否则不得实施搬迁。
- 要求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将莫枝奥(Moe Gyo)硫酸厂紧急搬迁到一个与居民区保持最低安全距离的地点,并完整披露搬迁前后和搬迁期间采取的所有安全措施。在此期间,作为预防措施,停止工厂的运作。
- 要求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及其合资伙伴,通过咨询所有受影响者, 以处理菜比塘铜矿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存在的缺陷。
- 要求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全面评估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目前的污染问题,并进行清理。该过程应当透明,并受到独立监督,而且根据技术可行性尽快完成。在继续实施莱比塘铜矿项目前,确保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造成的任何负面影响都得到处理。
- 清理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外的所有污染物。
- 按照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调查和起诉任何涉及在2012年11月29日向和平抗议者使用白磷弹的官员。
- 就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在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下,设立和运营硫酸厂的问题,进行调查并采取行动。
- 确保所有受害者都有途径得到有效补救。这应包括对那些住房及耕地受损和被警察致伤的人作出赔偿,向有需要者提供医疗康复,清理污染,以及进行适当的搬迁。
- 立即撤销对那些组织或参加和平抗议、示威和集会的人的所有指控,并释放 所有仅因和平行使人权而遭监禁的人。
- 迫切加强环境保障措施,以确保民众免遭采掘业和制造业造成的水、空气和 土地污染,并颁布和执行禁止强迫搬迁的法律。

#### 对公司的建议

- 万宝矿产公司和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应公开承诺,在解决人权和环境问题之前,暂停莱比塘铜矿的所有开发和建设。
- 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应紧急搬迁莫枝奥硫酸厂,并完整披露和补救该工厂活动造成的任何负面影响。
- 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应评估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目前的污染情况, 并进行清理。
- 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和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应确保所有因为 莱比塘铜矿而遭到强迫搬迁的村民都得到适当补偿,包括赔偿。
- 艾芬豪矿业公司(绿松石山资源公司)应披露其掌握的有关萨比塘和七星塘铜矿污染情况和缅甸联邦经济控股有限公司清理行动的所有信息。对于与该

公司合资企业有关的环境破坏和强迫搬迁,该公司有责任向民众提供赔偿,并应为此类赔偿拨出资金,而且与缅甸政府接触来确保支付赔偿。

- 艾芬豪矿业公司(绿松石山资源公司)应披露所有和信托公司及出售其缅甸 资产有关的交易。
- 所有公司应确保按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设有程序来确保在 人权方面尽责履行义务。

# 对其他国家政府的建议

- 加拿大和中国政府应立即接触绿松石山资源公司和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确保他们遵守以上建议。
- 英国、加拿大和美国政府应调查所有与艾芬豪矿业公司的缅甸资产出售给信托公司及后来的所有者相关的情况,以评估艾芬豪矿业公司和涉及这些交易的英国、美国或加拿大公民,是否违反了经济制裁的规定或其他条例。
- 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要求位于或总部位于该国的公司 在其全球活动中,都在人权方面适当履行应尽的义务。这些改革应包括,在 一家公司于缅甸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前,强制要求他们强化尽责调查的工作。





www.amnesty.org